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4执209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太阳岛大厦101/201商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136474。

法定代表人：吕治。

被执行人：深圳天辅洺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百花二路百花园商业城三楼A30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17603J。

法定代表人：刘丽玲。

被执行人：刘丽玲，女，1981年1月17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深圳市福田区山语清晖花园1号楼一单元02A，

被执行人：许奇琪，男，1979年10月26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深圳市福田区山语清晖花园1号楼一单元02A，

被执行人：深圳思广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象角塘社区中浩二路润昌工业园B栋5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33HE7Q。

法定代表人：吴昊。

被执行人：深圳市华忆龙腾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吉华路新天下工业城华赛工业厂区2号厂房3楼30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939189958。

法定代表人：赵伟。

申请执行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与被执行人深圳

思广科技有限公司、许奇琪、刘丽玲、深圳市华忆龙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天辅洺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21]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921 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 19879601.51 元及利息等，本院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决定对被执行人刘丽玲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山语清晖花园 1 号楼一单元 02A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9276 号】、被执行人许奇琪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塘朗山万泽云顶尚品花园 2 栋 14A、14B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3000741829、3000742234】进行拍卖、变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刘丽玲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山语清晖花园 1 号楼一单元 02A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9276 号】、被执行人许奇琪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塘朗山万泽云顶尚品花园 2 栋 14A、14B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3000741829、3000742234】，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晓凤
审 判 员 陈 聪
执 行 员 庄晓民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小欧